

中共河南工程学院纪委文件

河工院纪[2020]11号



关于评选纪检监察工作先进个人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在省纪委监委、省高校纪工委和校党委的正确领导下，校纪委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聚焦主业主责，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败工作取得显著成效，连续六年在全省高校党风廉政建设考核中受到上级通报表扬。为表彰先进、弘扬正气，树立纪检监察干部的良好形象，发挥典型示范作用，激发全校纪检监察干部的积极性，不断提升纪检监察工作的能力和水平，校纪委决定，组织开展学校纪检监察先进个人评选表彰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及表彰名额

在全校纪检监察干部（含校纪委委员、基层党组织纪检委员）中评选表彰名额15人。

二、先进个人基本条件

1. 对党忠诚，政治坚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定“四个自信”，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

2. 履职担当，业绩突出。热爱纪检监察工作，作风扎实、敢于担当，聚焦主责主业，切实履行监督责任，协助所在党组织扛牢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成绩突出。

3. 坚守初心，廉洁奉公。自觉践行党的初心使命，模范遵守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法规，克己奉公，廉洁自律，深得广大教职工认可。

4. 从事纪检监察工作原则上满二年(截止到2020年8月底)。

三、推荐办法及要求

纪检委员由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组织推荐；校纪委专职干部、校纪委委员由综合室组织推荐。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掌握标准和质量，做到名副其实、宁缺毋滥。

推荐单位党组织请将推荐审批表于2020年9月20日前报送校纪委综合室（综合楼1121房间）。

联系人：曾 杰

电 话：62508115

附件：河南工程学院纪检监察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

2020年9月10日

附件：

河南工程学院专兼职纪检干部先进个人申报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纪检监察职务				是否参与抗疫		从事纪检监察工作年限		
所属党组织								
主要事迹简介		(500字以内)						
所获荣誉								
所在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校纪委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